

國立清華大學

政策與管理在職碩士學分班

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對象

教育部認可之學士學位或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 (三專畢業滿二年以上，二專或五專畢業滿三年以上者)

二、課程資訊

1. 上課時間：108 年 3 月 16 日 至 108 年 5 月 11 日 (每週六或日)
09:30 -12:30、13:30- 16:30 (每次 6 小時，共計 54 小時)
2. 上課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，教室另行通知)
3. 修課人數：20 名為原則，若招生人數不足，本班保留開班權利。

三、授課教師

林世昌/本校經濟學系 教授

鄭國泰/本校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教授

丘昌泰/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系 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

李長晏/中興大學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教授暨法政學院副院長

陳敦源/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教授

四、課程簡介

- 本課程旨在對當代公共政策管理之發展進行研究討論，並針對政策管理人員的角色、政策工具和利害關係人、政策管理的當代理論模式、政策問題認定管理與政策論證方法、政策執行管理與評估等重要議題來進行教學研究分析介紹，並希望藉助台灣實際個案與教科書之外國案例進行比較分析，進而增進學員在公共政策管理之能力素養，以期對台灣公共政策發展有所助益。

- 應用公共政策管理架構來評析台灣最近公共政策案例，提昇學員公共政策分析能力，有助提昇學員個人對時事之評析技能。

五、課程大綱

週次	主題	上課日期	課程內容
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共政策管理導論 ● 政策制訂原因分析 	108/3/16	政策管理之意義
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問題認定管理：市場失靈之公平與正義 	108/3/23	政策問題認定管理市場失靈與政府失靈，失靈之原因、政府的角色之公平與正義的實質與表面意涵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跨域治理 ● 治理培力 	108/3/30	跨域治理之工具選擇之標準和過程：能源政策 治理培力中利害關係人員分析途徑、角色、藝術與技能
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危機管理 ● 跨域協調與管理 	108/4/13	危機管理的整合性 政策過程與政策改變模式：政策急轉彎之跨域協調與管理
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論證管理 ● 政策溝通與行銷 	108/4/20	Dunn 之六段式論證結構的模式過程與實例個案說明：有意義的對話 政策溝通與政策行銷之管理
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團隊建立管理 ● 跨域協調與管理 	108/4/27	團隊建立管理的建構和方法 跨域協調與管理設定過程
7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規劃與決策管理 ● 風險管理 	108/5/4	政策規劃與決策管理之決策模型及其背後心理因素：老年化、少子化 風險管理與政策執行成敗之因素分析
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評估管理 ● 績效管理 	108/5/5(日)	政策評估管理之各種方法：影響評估介紹 績效管理形成構成因素
9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政策管理之未來展望 	108/5/11	台灣公共政策管理未來發展思索

六、收費標準

報名費：新台幣 1,000 元

學分費：1 學分新台幣 8,000 元，共 3 學分 24,000 元。(已含上課講義費，若需書

籍則另購)

七、報名方式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8 日 (一) 止

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ndcee.web.nthu.edu.tw/bin/home.php>

八、其他

1. **學分證書**：修課缺席時數未超過總時數 1/3(缺席時數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假)且經授課教師考評及格者(每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)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，學分抵免詳附件各課程內容說明。
2. **終身學習時數**：取得學分證明書者，予以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。
3. **學分抵免**：修業合格取得學分證明書者，學分抵免依本校各系所規定辦理。
4. **退費方式**：繳費後如欲取消課程，檢附退費申請表及收據以書面提出申請。退費額度按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聯絡方式

推廣教育中心 (03) 571-5131 轉 78215 林小姐

服務信箱：cee.service@g2.nhcue.edu.tw

註：

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